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舞阳县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舞阳县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舞阳县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漯河市召陵区盛年农机专业合作社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人,营业收入为1.27443万元,资产总额为8.557674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盖章):漯河市召陵区盛年农机专业合作社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:

2025年09月26日

